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會

議



錄

主席 陳良俊  題

前 言

-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編輯而成。
- 二、內容按其會議性質區分為會議紀錄、大會議決案等。
- 三、本刊因編輯時間匆促，如有漏誤，仍以按據錄音內容為準，並請於本刊發刊後一個月內賜函指教，以便更正。

無 任

感 禱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謹誌

目 錄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會

一、議事日程表	1
二、會議紀錄	
預備會議	2
第 1 次會議	4
審查會議	6
第 2 次會議	7
議案議決情形一覽表	37

議事日程表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時間 會議 會次 星期 日期	上午 8:00~下午 17:30	
114 年 9 月 2 日	二	1 一、代表報到 二、預備會議 三、開幕典禮 四、討論事項：宣讀議案
9 月 3 日	三	審查會議
9 月 4 日	四	2 一、報告事項：宣讀會議紀錄 二、討論事項：議案議決 三、臨時動議 四、宣讀會議紀錄 五、閉會

預 備 會 議 紀 錄

第 22 屆 第 15 次臨時會 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09 月 02 日(星期二)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陳良俊(1 號)

副主席：張漢村(2 號)

代表：陳永枳(3 號)蘇宇曦(4 號)劉丁泉(5 號)林月女(6 號)

鄒禮鴻(7 號)張淑女(8 號)劉家誠(9 號)陳釗田(10 號)

林一民(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秘 書 黃品誠

民政課課長吳德俐(代理)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周宏達

社會課課長曾智顯

主計室主任陳淑青

人事室主任陳可欣

清潔隊隊長吳佳成

農業課課長梁晉源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黃芷鈴

請假

秘書黃品誠(休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陳冠嘉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陳主席良俊

紀錄：沈素芬 司儀：詹素秋

主席：陳主席良俊：

現在進行預備會議，請秘書報告會議議程。

陳秘書冠嘉報告：

一、報告會議議程（如議事日程表）。

二、議案說明：第 1 號議案經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114 年

9 月 1 日褒鄉秘字第 1140200315 號函撤案。

三、修正本次議案書議案編號；議案書第 2 號案修正為第 1 號案，

第 3 號案修正為第 2 號案，第 4 號案修正為第 3 號案。

主席：陳主席良俊：

各位代表對於本次議程是否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請
司儀繼續。

第 1 次會議紀錄

第 22 屆 第 15 次臨時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09 月 02 日(星期二)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陳良俊(1 號)

副主席：張漢村(2 號)

代表：陳永枳(3 號)蘇宇曦(4 號)劉丁泉(5 號)林月女(6 號)

鄒禮鴻(7 號)張淑女(8 號)劉家誠(9 號)陳釗田(10 號)

林一民(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秘 書 黃品誠

民政課課長吳德俐(代理)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周宏達

社會課課長曾智顯

主計室主任陳淑青

人事室主任陳可欣

清潔隊隊長吳佳成

農業課課長梁晉源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黃芷鈴

請假

秘書黃品誠(休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陳冠嘉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陳主席良俊

紀錄：沈素芬 司儀：詹素秋

陳秘書冠嘉：

報告代表出席人數，代表應到 11 人、實到 9 人，已達開會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開議詞

主席：陳主席良俊：

陳鄉長、各課室主管、副主席、各位代表及代表會同仁大家早安！這次第 15 次臨時會，會期自民國 114 年 9 月 02 日起至 9 月 04 日止，共計 3 天。期間審議褒忠鄉提出案件，本來有 4 案第 1 號案撤案，撤案是依據議事規則第二條及本會規則第 43 條准予撤案，調整為只剩 3 案，這段期間麻煩各位代表辛苦一點踴躍出席審議，祝大家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討論事項

主席：陳主席良俊：

現在進行議案討論，請秘書宣讀議案。

陳秘書冠嘉報告：

宣讀臨時會議案（略）。

主席：陳主席良俊：

議案送審查會審查。

主席：陳主席良俊：

今天早上議程到此結束。

議 會 查 審

第 22 屆 第 15 臨時會 審 查 會 議

時間：114 年 09 月 03 日(星期三)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主席：陳良俊(1 號)

副主席：張漢村(2 號)

代表：陳永枳(3 號)蘇宇曦(4 號)劉丁泉(5 號)林月女(6 號)

鄒禮鴻(7 號)張淑女(8 號)劉家誠(9 號)陳釗田(10 號)

林一民(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秘 書 黃品誠

民政課課長吳德俐(代理)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周宏達

社會課課長曾智顯

主計室主任陳淑青

人事室主任陳可欣

清潔隊隊長吳佳成

農業課課長梁晉源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黃芷鈴

請假

秘書黃品誠(休假)

政風室主任黃芷鈴(公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陳冠嘉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陳主席良俊

紀錄：沈素芬 司儀：詹素秋

114 年 09 月 03 日(星期三)今日議程：議案審查。

第 2 次會議紀錄

第 22 屆 第 15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09 月 04 日(星期四)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陳良俊(1 號)

副主席：張漢村(2 號)

代表：陳永枳(3 號)蘇宇曦(4 號)劉丁泉(5 號)林月女(6 號)

鄒禮鴻(7 號)張淑女(8 號)劉家誠(9 號)陳釗田(10 號)

林一民(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秘 書 黃品誠

民政課課長吳德俐(代理)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周宏達

社會課課長曾智顯

主計室主任陳淑青

人事室主任陳可欣

清潔隊隊長吳佳成

農業課課長梁晉源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黃芷鈴

請假

秘書黃品誠(休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陳冠嘉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張副主席漢村

紀錄：沈素芬 司儀：詹素秋

陳秘書冠嘉報告：

代表出席人數，應到 11 人，實到 10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

席宣佈開會。

張副主席漢村：今天議程現在開始。

報告事項(宣讀會議紀錄)

陳秘書冠嘉報告：報告審查會議審查紀錄：

第1號議案審查意見：本案需考量施工區段商家及住戶需求，規劃設計階段請辦理地方協調會並邀請代表會各鄉民代表參加，以求妥善。餘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第2號議案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第3號議案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討論事項

主席：張副主席漢村：現在進行議案討論議決，因為議案在審查會議都有詳細討論…這3件墊付案併案議決，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如果各位代表沒有意見，請秘書宣讀議案。

陳秘書冠嘉報告：

編號：第1號 類別：建設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雲林縣褒忠鄉中正路人行道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總經費1,150萬元，國土署補助款1012萬元整，本所配合款金額新台幣138萬元整，請審議。

說明：改善中正路人行道及周邊環境，以維護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本案需考量施工區段商家及住戶需求，規劃設計階段請辦理地方協調會並邀請代表會各鄉民代表參加，以求妥善。餘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編號：第 2 號 類別：建設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褒忠鄉中勝中民及埔姜等村聯絡道路改善工程」總經費457萬元，國土署補助款402萬1,000元整，本所配合款金額新台幣54萬9,000元整，請審議。
說明：改善中勝中民及埔姜等村聯絡道路，以維護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編號：第 3 號 類別：建設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褒忠鄉潮厝村內聯絡道路改善工程」總經費495萬元，國土署補助款435萬6,000元整，本所配合款金額新台幣59萬4,000元整，請審議。
說明：改善潮厝村內聯絡道路，以維護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主席：張副主席漢村：

各位代表對 3 件墊付案的審查意見，是否還有意見提出。如果沒有意見……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審查意見的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1 人。

舉手者：陳永枳(3 號)、蘇宇曦(4 號)、林月女(6 號)、張淑女(8 號)、
劉家誠(9 號)、陳釗田(10 號)、林一民(11 號)

不舉手者：

不在場者：陳良俊(1 號)、鄒禮鴻(7 號)

請假：劉丁泉(5 號)

表決結果：3 件墊付案『照審查意見通過』。

臨時動議

主席張副主席漢村：

各位代表有沒有要提議的？如沒有請司儀繼續。

宣讀議決案

陳秘書冠嘉：報告議決案：

第1號議案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2號議案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3號議案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有關議案審議及說明事項均會在議事錄詳實記載)

編號：第1號

類別：建設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雲林縣褒忠鄉中正路人行道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總經費1,150萬元，國土署補助款1012萬元整，本所配合款金額新台幣138萬元整，請審議。

說明：改善中正路人行道及周邊環境，以維護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本案需考量施工區段商家及住戶需求，規劃設計階段請辦理地方協調會並邀請代表會各鄉民代表參加，以求妥善。餘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歲出計劃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資本門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劃與工作 計畫名稱與編號	交通建設工程-道路橋樑工程	承辦單位	建設課	預算金額	11,500 仟元
歲出 計劃 說明	計畫內容： 一、改善中正路人行道及周邊環境，以維護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二、預期成果：100%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 計				11,500,000	
03 設備及投資				11,500,0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式	1	11,500,000	11,500,000	「雲林縣褒忠鄉中正路人行道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總經費 1,150 萬元，國土署補助款 1,012 萬元整，本所配合款金額新台幣 138 萬元整。（雲林縣交通工務局 114 年 08 月 15 日雲交工管字第 1140605134 號函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交通工務局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王俞晴
電話：05-5522360
電子信箱：ylhg39236@mail.yunlin.gov.tw
傳真：05-5342919

受文者：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雲交工管字第1140605134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內政部1140731台內國字第1140810481號、核定及補助經費案件表、核定案件期程控管表、經費案件表、遷審議會議、1131211會議紀錄(請至網址：<https://eattach.yunlin.gov.tw/J2Appendix/>【登入序號：F09536】)

主旨：檢送內政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核定經費案件表及相關附件，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交下內政部114年7月31日台內國字第1140810481號函辦理。
- 二、本案請依據本局113年12月11日召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111-116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及「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等預算執行研商會議結論辦理，請各執行單位儘速提送墊付並完成年度納入預算作業程序，依上開函示辦理後續事宜。

正本：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雲林縣東勢鄉公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副本：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莿桐鄉公所、雲林縣崙背鄉公所、本局交通管理科



褒忠鄉公所 114/08/15



第 1 頁，共 1 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孫肇駿
聯絡電話：02-8771-2806
電子郵件：sunjauejin@nima.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408104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一、三 (1141147274_11408104816_114D2033152-01.pdf、
1141147274_11408104816_114D2033153-01.pdf、
1141147274_11408104816_114D2033165-01.pdf)

主旨：檢送本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核定補助經費案件表（附件1），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轉
知所屬相關單位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核定案件請貴府依本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
執行要點」（以下簡稱執行要點）、本部國土管理署（以
下簡稱國土署）114年5月5日國署工字第1141080428號函
附該署審議會議紀錄（附件2）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暨所
屬機關『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規劃設計審議作業方
案」辦理後續推動事宜，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
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中央
補助款比率分別為第1級35%、第2級50%、第3級82%、第4級
84%、第5級88%；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

雲林縣政府



府 1140556569

第 1 頁，共 4 頁

交通工務局 114/08/01



1145015117

合款，請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並應於預算分配年度執行完畢為原則。

二、本計畫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抽查及撥款等3項業務，續由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所屬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以下簡稱各區分署）辦理，後續執行請貴府配合。

三、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一）重申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

（二）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並依執行要點第6點「實施方式與原則」第7款規定，於工程類招標文件契約草案「工程品管」條文增加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條款。

（三）為確實改善人行環境，規劃設計審議時應加強說明案件範圍內之人行動線障礙、路側易自撞障礙物之盤點及改善構想，並於結案後由相關單位針對違規占用或私設設施情形確實進行管控排除，如有發現違規占用或私設設施情形，將納入後續補助之參採。

（四）核定案件中改善範圍（含起訖點）如涉及路口，應將完整路口範圍（如涉及斷面調整，應將漸變段併同納入）全面納入改善範疇通盤考量，避免只改善一側路口。

（五）貴府應於案件核定後，請本擇節、減量、易於維管之補助原則，並依所附審查意見辦理，並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並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

(六)貴府對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七)核定案件於結案時，將依結案時完成之績效指標做為國土署及各區分署調整最終撥付經費參考。

(八)本次核定案件請依「核定案件期程控管表」(附件3)辦理；另國土署或各區分署將不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針對個案評估合理之執行期程，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調整等相關作業，請貴府配合辦理。

四、請貴府於本函發文次日起1個月內至國土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http://cpaemis.nlma.gov.tw/cpapms/>)」填妥補助案件之相關資料，並將補助案件公開於貴府自行指定之網站(應每月更新)，且將該網址提供予轄管之各區分署。前述公開資訊應至少包含以下資訊：

(一)案件(工程)名稱。

(二)改善項目。

(三)施工地點。

(四)目前進度。

(五)預定完工日期。

(六)施工前、中、後照片。

(七)其他公開訊息(如公告、公聽會、設計說明會、施工說明會、地方會勘等資訊)。

五、本次未核定案件，貴府可依所附審查意見修正案件內容並加強案件整體效益及可行性(屬「一般計畫」案件相關之前期規劃檢討作業者，建議可納入貴府獲核定之「整體規

電文騎

電文騎

劃計畫」案件辦理)，並俟國土署通知下次提案時，再行評估提案。

- 六、因應立法院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本次核定皆暫以原計畫補助原則據以編列，惟因應未來財劃法修正公布後恐影響計畫補助原則，後續將依行政院指示據以調整補助比例及經費。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交通部、公路局、本部部長室、國土管理署(署長室、公關室、主計室、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均含附件)



水鏡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審查會議核定及補助經費案件表

系統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核定補助經費(元)	核定中央補助款(元)	地方配合款(千元)		執行單位	備註
				縣府負擔	公所負擔		
1	A	雲林縣水鏡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專案管理費及人行道資訊設備(後續)	7,500,000	6,600,000	900,000	交通工務局	
2	A	雲林縣事故資訊應用決策平台擴充(維護)計畫	8,000,000	7,040,000	960,000	交通工務局	
3	A+B	雲林縣北港鎮北港國小進學步道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49,980,000	43,982,000		北港鎮公所	
4	A+B	雲林縣虎尾鎮中正路人行道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11,500,000	10,120,000		虎尾鎮公所	
5	A+B	斗六市民生南路水鏡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49,000,000	43,120,000		斗六市公所	
6	A+B	雲林縣東勢鄉東勢國民中學周邊道路及人行道改善工程	11,600,000	9,680,000		東勢鄉公所	
7	A+B	雲林縣光復南路及善人本原復興路改善計畫	11,372,000	10,007,000		麥寮鄉公所	
8	A+B	斗六市大同路水鏡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10,000,000	8,800,000		斗六市公所	
9	A+B	斗六市成功路水鏡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47,000,000	41,360,000		斗六市公所	
案件總計9件		295,352,000	180,709,000	1,860,000	22,783,000		

編號：第2號

類別：建設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褒忠鄉中勝中民及埔姜等村聯絡道路改善工程」總經費457萬元，國土署補助款402萬1,000元整，本所配合款金額新台幣54萬9,000元整，請審議。

說明：改善中勝中民及埔姜等村聯絡道路，以維護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歲出計劃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資本門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劃與工作 計畫名稱與編號		交通建設工程~道路橋樑工程		承辦單位	建設課	預算金額	4,570 仟元
歲 出 計 劃 說 明	計畫內容：						
	一、改善中勝中民及埔姜等村聯絡道路，以維護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二、預期成果：100%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 計					4,570,000		
03 設備及投資					4,570,0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式	1	4,570,000	4,570,000	「褒忠鄉中勝中民及埔姜等村聯絡道路改善工程」總經費 457 萬元，國土署補助款 402 萬 1,000 元整，本所配合款金額新台幣 54 萬 9,000 元整。(雲林縣交通工務局 114 年 08 月 11 日雲交工管字第 1140605129 號函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交通工務局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王俞晴

電話：05-5522360

電子信箱：ylhg39236@mail.yunlin.gov.tw

傳真：05-5342919

受文者：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雲交工管字第1140805129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內政部1140730台內國字第1140808068號、第五次非人行案件清單、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路口改善統計表、肇事資料統計表、1131211會議紀錄(114YF09534_1_12111845677.pdf、114YF09534_2_12111845677.pdf、114YF09534_3_12111845677.pdf、114YF09534_4_12111845677.pdf、114YF09534_5_12111845677.pdf、114YF09534_6_12111845677.pdf)

主旨：檢送內政部「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五次非人行案件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審議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及相關附件，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交下內政部114年7月30日台內國字第1140808068號函辦理。
- 二、本案請依據本局113年12月11日召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111-116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及「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等預算執行研商會議結論辦理，請各執行單位儘速提送墊付並完成年度納入預算作業程序，依上開函示辦理後續事宜。

正本：雲林縣虎尾鎮公所、雲林縣土庫鎮公所、雲林縣大埤鄉公所、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雲林縣臺西鄉公所、雲林縣莿桐鄉公所、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雲林縣西螺鎮公所、雲林縣二崙鄉公所、雲林縣東勢鄉公所、雲林縣水林鄉公所、雲林縣元長鄉公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114/08/12

副本：本局交通管理科



表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羅秉紘
聯絡電話：02-87712807
電子郵件：lph0909@nlma.gov.tw
傳真：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408080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一及說明四、(七) (1141146318_114080806816_11402032864-01.pdf、1141146318_114080806816_11402032873-01.pdf、1141146318_114080806816_11402032874-01.pdf、1141146318_114080806816_11402032875-01.pdf)

主旨：檢送本部「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五次非人行案件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審議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附件1)及相關附件，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轉知所屬相關單位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與相關審議意見請至本部國土管理署「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網頁下載(<http://cpreams.cpami.gov.tw/CPREMS/pagLogin.aspx>)，核定案件請確實依審議意見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另請貴府於辦理修正計畫時併同「路口改善統計表」(如附件2)提供予本部國土管理署，並請依「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二點零補助執行要點修正規定」(下稱執行要點)辦理相關配合事宜。

- 二、本計畫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品質督導及撥款3項業

雲林縣政府



府 1140556188

第 1 頁，共 4 頁

交通工務局 114/07/31



1145015010



務，續由本部國土管理署所屬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下稱各區分署）辦理，後續執行請貴府配合。

三、請於本函發文次日起3週內至本部國土管理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http://cpaemis.cpami.gov.tw/cpapms/>）」填妥核定工程之相關資料，後續並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四、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一）有關「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之非人行案件工項較單純，針對1,500萬元以下（含1,500萬元）之非人行且無涉及經費增加之案件，授權由各縣市政府辦理設計審議會議並邀聘本部國土管理署規劃設計審議小組外聘委員名單之委員及該署（含分署）派員協審，以加速審議時效。惟依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相關規定，如係都市計畫區域內一定寬度以上道路未設人行道者，仍應擬訂分年分期建設計畫。

（二）其餘核定經費超過1,500萬元之案件均應送本部國土管理署或各區分署辦理之規劃設計審議後始得進行工程發包；又規劃設計審議除本部國土管理署另函通知或規定外，以核定案件總經費達2,500萬元以上者，由本部國土管理署核定，未達2,500萬元者，由轄管各區分署核定為原則。

（三）重申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

（四）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

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 (五)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所定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由本部國土管理署代辦地方工程之地方配合款，應於工程完成發包後即繳交該署，並依執行要點五、實施方式與原則
- (三)於工程類招標文件契約草案「工程品管」條文增加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條款。

- (六)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本摺節、減量、易於維管補助原則，並依本部國土管理署委員審議意見再行審視，並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並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另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 (七)本次核定案件均應依規定提送規劃設計審議後始得進行工程發包，並於提送規劃設計審議時檢附肇事統計表（如附件3-肇事資料統計表）及計畫範圍IRI或AARI等數據，以作為規劃設計審議參採之依據。

- (八)旨揭核定案件補助經費，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中央補助款比率分別為第1級35%、第2級50%、第3級82%、第4級84%、第5級88%；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請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並應於預算分配年

度執行完畢，本部國土管理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

五、因應立法院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本次核定皆暫以原計畫補助原則據以編列，惟因應未來財劃法修正公布後恐影響計畫補助原則，後續將依行政院指示據以調整補助比例及經費。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不含基隆市、新北市、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國土管理署署長室、公關室、主計室、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均含附件)



“提升道路品质计划(内政部)”。第五次都市案件经争型化的时案为福祐路景观外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万元)	资金来源	备注
1	1.1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1,150,000	1,150,000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2	2.1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1,150,000	1,150,000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3	3.1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1,150,000	1,150,000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4	4.1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1,150,000	1,150,000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5	5.1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1,150,000	1,150,000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6	6.1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1,150,000	1,150,000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7	7.1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1,150,000	1,150,000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8	8.1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1,150,000	1,150,000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9	9.1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1,150,000	1,150,000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10	10.1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1,150,000	1,150,000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11	11.1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1,150,000	1,150,000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12	12.1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1,150,000	1,150,000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13	13.1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1,150,000	1,150,000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14	14.1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1,150,000	1,150,000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15	15.1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1,150,000	1,150,000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16	16.1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1,150,000	1,150,000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17	17.1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1,150,000	1,150,000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18	18.1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1,150,000	1,150,000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19	19.1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1,150,000	1,150,000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20	20.1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1,150,000	1,150,000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21	21.1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1,150,000	1,150,000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22	22.1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1,150,000	1,150,000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23	23.1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1,150,000	1,150,000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24	24.1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1,150,000	1,150,000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25	25.1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1,150,000	1,150,000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26	26.1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1,150,000	1,150,000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27	27.1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1,150,000	1,150,000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28	28.1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1,150,000	1,150,000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29	29.1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1,150,000	1,150,000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30	30.1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1,150,000	1,150,000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31	31.1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1,150,000	1,150,000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32	32.1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1,150,000	1,150,000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33	33.1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1,150,000	1,150,000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34	34.1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1,150,000	1,150,000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35	35.1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1,150,000	1,150,000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編號：第3號

類別：建設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褒忠鄉潮厝村內聯絡道路改善工程」總經費495萬元，國土署補助款435萬6,000元整，本所配合款金額新台幣59萬4,000元整，請審議。

說明：改善潮厝村內聯絡道路，以維護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歲出計劃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資本門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劃與工作 計畫名稱與編號	交通建設工程-道路橋樑工程	承辦單位	建設標	預算金額	4,950 仟元
歲出 計劃 說明	計畫內容： 一、改善潮厝村內聯絡道路，以維護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二、預期成果：100%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 計				4,950,000	
03 設備及投資				4,950,0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式	1	4,950,000	4,950,000	「褒忠鄉潮厝村內聯絡道路改善工程」總經費 495 萬元，國土署補助款 435 萬 6,000 元整，本所配合款金額新台幣 59 萬 4,000 元整。(雲林縣交通工務局 114 年 08 月 11 日雲交工管字第 1140605129 號函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交通工務局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王俞晴
電話：05-5522360
電子信箱：ylhg39236@mail.yunlin.gov.tw
傳真：05-5342919

受文者：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雲交工管字第114060512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內政部1140730台內國字第1140808068號、第五次非人行案件清單、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路口改善統計表、肇事資料統計表、1131211會議紀錄(114YF09534_1_12111845677.pdf、114YF09534_2_12111845677.pdf、114YF09534_3_12111845677.pdf、114YF09534_4_12111845677.pdf、114YF09534_5_12111845677.pdf、114YF09534_6_12111845677.pdf)

主旨：檢送內政部「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五次非人行案件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審議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及相關附件，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交下內政部114年7月30日台內國字第1140808068號函辦理。

二、本案請依據本局113年12月11日召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111-116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及「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等預算執行研商會議結論辦理，請各執行單位儘速提送墊付並完成年度納入預算作業程序，依上開函示辦理後續事宜。

正本：雲林縣虎尾鎮公所、雲林縣土庫鎮公所、雲林縣大埤鄉公所、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雲林縣臺西鄉公所、雲林縣莿桐鄉公所、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雲林縣西螺鎮公所、雲林縣二崙鄉公所、雲林縣東勢鄉公所、雲林縣水林鄉公所、雲林縣元長鄉公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114/08/12



副本：本局交通管理科

2025/08/12
電交 文
交 換 章

表

訂

麻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羅秉紘
聯絡電話：02-87712807
電子郵件：lph0909@nlma.gov.tw
傳真：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4080806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一及說明四、(七) (1141146318_114080806816_114D2032864-01.pdf、1141146318_114080806816_114D2032873-01.pdf、1141146318_114080806816_114D2032874-01.pdf、1141146318_114080806816_114D2032875-01.pdf)

主旨：檢送本部「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五次非人
行案件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審議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
表(附件1)及相關附件，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轉知所屬
相關單位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與相關審議意見請至本
部國土管理署「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網頁下載
(<http://cpreams.cpami.gov.tw/CPREMS/pagLogin.aspx>)，核定案件請確實依審議意見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
工作項目，另請貴府於辦理修正計畫時併同「路口改善統
計表」(如附件2)提供予本部國土管理署，並請依「提升
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二點零補助執行要點修正規定」
(下稱執行要點)辦理相關配合事宜。

- 二、本計畫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品質督導及撥款3項業

雲林縣政府



府 1140556188

第 1 頁，共 4 頁

交通工務局 114/07/31



1145015010



務，續由本部國土管理署所屬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下稱各區分署）辦理，後續執行請貴府配合。

三、請於本函發文次日起3週內至本部國土管理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http://cpaemis.cpami.gov.tw/cpapms/>）」填妥核定工程之相關資料，後續並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四、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一）有關「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之非人行案件工項較單純，針對1,500萬元以下（含1,500萬元）之非人行且無涉及經費增加之案件，授權由各縣市政府辦理設計審議會並邀請本部國土管理署規劃設計審議小組外聘委員名單之委員及該署（含分署）派員協審，以加速審議時效。惟依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相關規定，如係都市計畫區域內一定寬度以上道路未設人行道者，仍應擬訂分年分期建設計畫。

（二）其餘核定經費超過1,500萬元之案件均應送本部國土管理署或各區分署辦理之規劃設計審議後始得進行工程發包；又規劃設計審議除本部國土管理署另函通知或規定外，以核定案件總經費達2,500萬元以上者，由本部國土管理署核定，未達2,500萬元者，由轄管各區分署核定為原則。

（三）重申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

（四）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

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 (五) 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所定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由本部國土管理署代辦地方工程之地方配合款，應於工程完成發包後即繳交該署，並依執行要點五、實施方式與原則

(三) 於工程類招標文件契約草案「工程品質」條文增加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條款。

- (六) 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本樁節、減量、易於維管補助原則，並依本部國土管理署委員審議意見再行審視，並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並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另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 (七) 本次核定案件均應依規定提送規劃設計審議後始得進行工程發包，並於提送規劃設計審議時檢附筆事統計表（如附件3-筆事資料統計表）及計畫範圍IRI或AARI等數據，以作為規劃設計審議參採之依據。

- (八) 旨揭核定案件補助經費，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中央補助款比率分別為第1級35%、第2級50%、第3級82%、第4級84%、第5級88%；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請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並應於預算分配年

度執行完畢，本部國土管理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

五、因應立法院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本次核定皆暫以原計畫補助原則據以編列，惟因應未來財劃法修正公布後恐影響計畫補助原則，後續將依行政院指示據以調整補助比例及經費。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不含基隆市、新北市、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國土管理署署長室、公關室、主計室、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均含附件)



「縣外道路品質計畫(市政建設)」第五件人行道路改善計畫預算表

序號	工程名稱	計畫經費	經費來源		備註
			地方經費	中央經費	
1	A10 雲林縣虎尾鎮中和里等路段改善工程	8,983,600	8,782,000		虎尾鎮公所
2	A10 雲林縣虎尾鎮公東里等路段改善工程	9,650,600	8,492,000		虎尾鎮公所
3	A10 雲林縣虎尾鎮中山里等路段改善工程	8,800,000	8,478,000		虎尾鎮公所
4	A10 土庫鎮五福、萬里等路段改善工程	10,000,000	8,800,000		土庫鎮公所
5	A10 大埤鄉保樂村、水邊村及西成村等路段改善工程	10,000,000	8,800,000		大埤鄉公所
6	A10 土庫鎮太平、大港、埤寮等路段改善工程	8,950,000	6,116,000		土庫鎮公所
7	A10 大埤鄉保樂村、萬里村、西成村、萬里村等路段改善工程	10,000,000	8,800,000		大埤鄉公所
8	A10 雲林縣四湖鄉林東、林西、林南、林北、林東、林西、林南、林北等路段改善工程	10,000,000	8,800,000		四湖鄉公所
9	A10 雲林縣四湖鄉林東、林西、林南、林北、林東、林西、林南、林北等路段改善工程	10,000,000	8,800,000		四湖鄉公所
10	A10 雲林縣四湖鄉林東、林西、林南、林北、林東、林西、林南、林北等路段改善工程	10,000,000	8,800,000		四湖鄉公所
11	A10 雲林縣四湖鄉林東、林西、林南、林北、林東、林西、林南、林北等路段改善工程	10,000,000	8,800,000		四湖鄉公所
12	A10 雲林縣四湖鄉林東、林西、林南、林北、林東、林西、林南、林北等路段改善工程	10,000,000	8,800,000		四湖鄉公所
13	A10 雲林縣四湖鄉林東、林西、林南、林北、林東、林西、林南、林北等路段改善工程	10,000,000	8,800,000		四湖鄉公所
14	A10 雲林縣四湖鄉林東、林西、林南、林北、林東、林西、林南、林北等路段改善工程	10,000,000	8,800,000		四湖鄉公所
15	A10 雲林縣四湖鄉林東、林西、林南、林北、林東、林西、林南、林北等路段改善工程	10,000,000	8,800,000		四湖鄉公所
16	A10 雲林縣四湖鄉林東、林西、林南、林北、林東、林西、林南、林北等路段改善工程	10,000,000	8,800,000		四湖鄉公所
17	A10 雲林縣四湖鄉林東、林西、林南、林北、林東、林西、林南、林北等路段改善工程	10,000,000	8,800,000		四湖鄉公所
18	A10 雲林縣四湖鄉林東、林西、林南、林北、林東、林西、林南、林北等路段改善工程	10,000,000	8,800,000		四湖鄉公所
19	A10 雲林縣四湖鄉林東、林西、林南、林北、林東、林西、林南、林北等路段改善工程	10,000,000	8,800,000		四湖鄉公所
20	A10 雲林縣四湖鄉林東、林西、林南、林北、林東、林西、林南、林北等路段改善工程	10,000,000	8,800,000		四湖鄉公所
21	A10 雲林縣四湖鄉林東、林西、林南、林北、林東、林西、林南、林北等路段改善工程	10,000,000	8,800,000		四湖鄉公所
22	A10 雲林縣四湖鄉林東、林西、林南、林北、林東、林西、林南、林北等路段改善工程	10,000,000	8,800,000		四湖鄉公所
23	A10 雲林縣四湖鄉林東、林西、林南、林北、林東、林西、林南、林北等路段改善工程	10,000,000	8,800,000		四湖鄉公所
24	A10 雲林縣四湖鄉林東、林西、林南、林北、林東、林西、林南、林北等路段改善工程	10,000,000	8,800,000		四湖鄉公所
25	A10 雲林縣四湖鄉林東、林西、林南、林北、林東、林西、林南、林北等路段改善工程	10,000,000	8,800,000		四湖鄉公所
26	A10 雲林縣四湖鄉林東、林西、林南、林北、林東、林西、林南、林北等路段改善工程	10,000,000	8,800,000		四湖鄉公所
27	A10 雲林縣四湖鄉林東、林西、林南、林北、林東、林西、林南、林北等路段改善工程	10,000,000	8,800,000		四湖鄉公所
28	A10 雲林縣四湖鄉林東、林西、林南、林北、林東、林西、林南、林北等路段改善工程	10,000,000	8,800,000		四湖鄉公所
29	A10 雲林縣四湖鄉林東、林西、林南、林北、林東、林西、林南、林北等路段改善工程	10,000,000	8,800,000		四湖鄉公所
30	A10 雲林縣四湖鄉林東、林西、林南、林北、林東、林西、林南、林北等路段改善工程	10,000,000	8,800,000		四湖鄉公所
31	A10 雲林縣四湖鄉林東、林西、林南、林北、林東、林西、林南、林北等路段改善工程	10,000,000	8,800,000		四湖鄉公所
32	A10 雲林縣四湖鄉林東、林西、林南、林北、林東、林西、林南、林北等路段改善工程	10,000,000	8,800,000		四湖鄉公所
33	A10 雲林縣四湖鄉林東、林西、林南、林北、林東、林西、林南、林北等路段改善工程	10,000,000	8,800,000		四湖鄉公所
34	A10 雲林縣四湖鄉林東、林西、林南、林北、林東、林西、林南、林北等路段改善工程	10,000,000	8,800,000		四湖鄉公所
35	A10 雲林縣四湖鄉林東、林西、林南、林北、林東、林西、林南、林北等路段改善工程	10,000,000	8,800,000		四湖鄉公所
合計		327,217,000	287,845,000	0	雲林縣政府

主席致閉幕詞

主席：張副主席漢村：

陳鄉長、公所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這次臨時會通過公所3件墊付案，感謝各位代表同仁出席完成議案的審議。也希望公所業務單位儘速完成，改善鄉內道路品質，提升交通安全，最後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陳鄉長建名：

大會主席、所有代表，代表會秘書、幹部、公所一級主管大家好，感謝大家在這22屆第15次臨時會，針對有3案件都是中央補助前瞻的案件，因中央的案件很重視執行力和時間性，要求執行的時間，牽扯到經費，檢驗較高進度若比較慢會收回，甚至要增加預算自己補貼，在這很感謝所有代表的支持，也要拜託公所的團隊辛苦一點提早作業如期如質完成造福鄉親，包括危險路口像潮厝那條路也非常不好，都是全鄉最不好的路，再一次麻煩請團隊用心執行，讓鄉親有更好的生活環境，謝謝。

散會

議案議決情形一覽表

褒忠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5次臨時會議案議決情形一覽表

提案單位 (人)	類別	編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建設	1	為辦理「雲林縣褒忠鄉中正路人行道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總經費1,150萬元，國土署補助款1012萬元整，本所配合款金額新台幣138萬元整，請審議。	本案需考量施工區段商家及住戶需求，規劃設計階段請辦理地方協調會並邀請代表會各鄉民代表參加，以求妥善。餘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建設	2	為辦理「褒忠鄉中勝中民及埔姜等村聯絡道路改善工程」總經費457萬元，國土署補助款402萬1,000元整，本所配合款金額新台幣54萬9,000元整，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建設	3	為辦理「褒忠鄉潮厝村內聯絡道路改善工程」總經費495萬元，國土署補助款435萬6,000元整，本所配合款金額新台幣59萬4,000元整，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 書：秘書陳冠嘉

主 席：張忠卿民代表會主席陳良俊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9 月 0 4 日